



学习十七大报告：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本刊（北京日报）特邀国务院研究室主任魏礼群、中央党校教授青连斌作答

学习十七大报告百问百答之“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篇

核心答辞

● 实施扩大就业战略，必须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多渠道扩大就业。

● 要进一步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 加大个人收入分配调节力度的总原则是“提低、扩中、调高、打非”。

● 教育是一项公益事业，保证人民享有平等地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不可能靠市场。

● 政府要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保证那些不能通过市场满足其住房需要的低收入者享受基本的居住权。

1 如何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条件。我国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这是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同时，扩大就业的压力很大，就业形势严峻将是我国今后较长时期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因此，必须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多渠道扩大就业。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就业的新行业、新产业，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尽可能多地增加就业岗位。二是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这是十七大报告提出的解决就业问题的一个重大方针。要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营造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三是推进就业体制改革创新。要完善面向所有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四是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要依法维护劳动者的权益，规范企业行为，认真实施工时、休息休假、最低工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标准。继续完善和落实对农民工的政策。

2 加大个人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应坚持什么原则？

总的原则是，“提低、扩中、调高、打非”。“提低”，就是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要强化支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机制，逐步提高扶贫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使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收入随着经济发展逐步较多地增加。“扩中”，就是努力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进入中等收入者行列。“调高”，就是切实对过高收入进行有效调节。要正确运用税收手段，使过高收入者的一部分收入通过税收等形式由国家集中用于再分配。“打非”，就是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要严格执法，对偷税漏税、侵吞公有财产、权钱交易等各种非法收入依法取缔和惩处。还要规范垄断行业的收入，引入竞争机制，消除垄断性利润；同时，规范垄断性企业资本收益的收缴和使用办法，合理分配利润。

3 怎样才能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一是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这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分配制度，目的在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人民，造福社会。二是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有利于增加广大劳动者收入，维护劳动者权益，也有利于合理调整投资与消费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三是加大个人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总之，要通过改革和发展，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防止两极分化，使全体社会成员逐步共同致富。

4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存在哪些问题？加快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是什么？

改革开放特别是近些年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总的看还不够完善，存在着覆盖面小、保障水平低、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在新的形势下，必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总的要求是：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指导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构筑合理、健全和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5 构筑合理、健全和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应抓好哪些重点工作？

构筑合理、健全和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要重点抓好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化，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二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要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把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全体居民。三是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城市要继续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在农村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解决他们的基本生活问题。

6 怎样认识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促进社会和谐的特殊功能，应当支持加快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还要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商业保险能够满足人们更高层次和多样化的社会保障需要，也应支持其发展。同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搞好基金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要加强基金监管，杜绝非法侵占、挪用，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要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这有利于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也有利于促进劳动人口在全国范围的流动就业。

7 我国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多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的需求仍然差距较大，存在着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要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总的原则和要求是：坚持公共

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是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的基本框架和主要目标，要围绕这个框架和目标，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同时，要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 优先发展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发展教育也是把我国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必须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二，优化教育结构。要坚持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形成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格局。第三，推进教育改革创新。要着眼于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第四，坚持教育公益性质。教育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对全体国民、对国家和民族现在和未来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事业，政府负有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必须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规范教育收费，健全公共财政投入和保障机制，为全体国民提供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条件。要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这些有利于全面发展教育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以上问题由国务院研究室主任魏礼群作答。)

9 为什么说保证人民享有平等地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不能靠市场？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是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保证人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教育是一项公益事业，保证人民享有平等地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不可能靠市场。近年来我国的教育经费投入明显增加，但仍然严重不足。因此，必须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宁可牺牲一点速度，也要把教育搞上去。与此同时，要规范教育收费，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

10 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应采取什么政策？

建立包括廉租住房制度在内的住房保障体系，关系千家万户低收入者的切身利益，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住房市场天然地偏爱高档化、大户型。这就需要政府这只有形的手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保证那些不能通过市场满足其住房需要的低收入者享受基本的居住权。高收入者可以而且必须通过市场租用或购买商品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中低收入可能通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最低收入者则主要靠租赁政府提供的廉租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因此，必须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从而实现住有所居，居者有其屋的目标。

(以上问题由中共中央党校科社部教授青连斌作答)

文章来源：北京日报 2007-11-05-18版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